

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青岛第一

我市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取得的最新成果

早报1月16日讯 1月16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取得的最新成果。作为我国重要的开放港口城市,口岸营商环境始终是青岛城市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刚刚过去的2022年,市口岸办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密切协同,改革创新,深入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助力全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相关经验做法获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刊发推广。近日,“2022年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测评”结果揭晓,青岛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荣获最优等次。

开展“畅通口岸”行动

口岸是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体,深入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需要健全机制、协同联动、形成合力。面对国内外形势,坚持部门联动、行业协同,在青岛口岸深入开展了“畅通口岸”行动,守护“国门安全”,全力保障跨境贸易供应链稳定。

青岛海关在海港创新推出了邮轮“远程智慧检疫”,每航次在港时间压缩1小时以上;推行进口矿产品“船铁直转”运输模式,通关调运时间缩短2天。

海事部门全面推进海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雾季海上交通安全

全监管,保障海运安全畅通。

边检部门积极推动移民局“十六项新举措”精准落地,全面实施7×24小时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通关保障,推行国际航行船舶入境出境手续“一次办妥”,开设绿色快捷通道、提供预约通关服务,有效提高通关效率。

青岛港挂靠港口效率全球排名第一,自动化码头以52.7自然箱/小时的新成绩第8次刷新世界纪录。

空港口岸建成省内首个临空公用型保税仓,创新特种货物运输,积极推进国际货运冷链危险品仓库建设,首次面向终端货主提供货物直提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快捷的通关物流服务。

陆海联动、海铁直运

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发挥青岛海运口岸沿黄流域出海口优势,主动承接外地疫情导致的货物转口运输,实施船到即卸、即卸即走和无牵引车状态下先行施封、即挂即放,运输时间较以往普通海运节省2—3天,甩挂运输业务量同比增长82.1%。

青岛海关健全黄河流域“11+1”实际一体协同机制,实施“陆海联动、海铁直运”出口监管新模式,企业在属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货物通关时间由20小时缩短为3小时,境内运输

成本下降20%。

推广实施“铁路快通”模式,首次启用冷链专列监管验放,每个冷藏箱节省费用400元以上,到发中欧班列增长超三成。港口服务功能延伸到内陆,在内陆港设置“还箱点”,解决内陆企业调箱难、用箱贵、效率低的难题;试点进出口散杂货收集装箱运输,打造“铁海干线运输+公路短途接驳”全程物流新模式,进一步减少货损、货差,提高运输效益。

政务业务“智慧云办”

积极承接国家赋予的跨境贸易信息国际交流合作试点改革任务,中韩(青岛)跨境贸易信息合作方案已报国家相关部委进行第二轮意见征求,中俄报关单跨国“一单两报”在上合经贸综服平台试运行。加快推动船舶引航信息向“单一窗口”归集,解决船舶申报信息重复录入问题,减少数据录入100余项。

青岛口岸“云港通智慧查验平台”日益完善,预约查验、查询、缴费、提离等业务“一站式”办理,在全国率先实现查验无纸化、集港完成率、查验兑现率三个100%,提高查验效率30%以上。

海事部门通过运用海事政务自助服务站、智能咨询、远程云核查等信息化技术,实现政务业务7×24小时“智慧云办”,“不见面办理”率达99.9%。

边检部门依托“互联网+手机APP”打造行政许可申请“云端服务”模式,实现登轮、搭靠许可全时化申报、电子化审核、网络化流转、跨区域通用。

青岛港通过港口系统+在港监护,探索运行船舶作业“零等待”、查验“零接触”、离港“零延时”工作法,打造“港口移泊零等待”服务流程,确保跨境贸易畅通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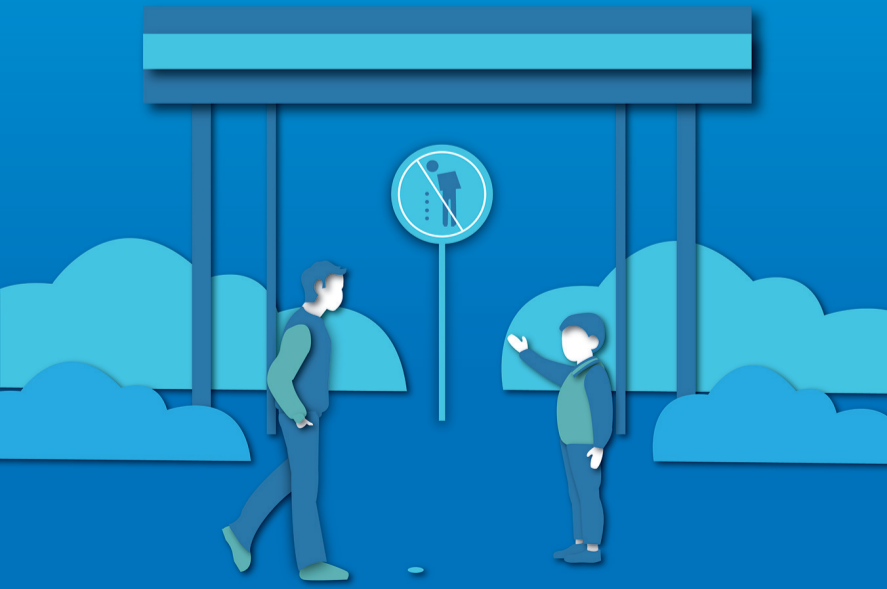
实施企业精准纾困行动

市口岸办、青岛海关、青岛自贸片区聚焦企业需求,在全国首创构建“跨境贸易便利化直通车”服务机制,实施政策精准滴灌、企业精准纾困行动,入选2022年度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召开助企促贸座谈会14场,开展调研70余次,线上政策宣讲参加人员3万余人次。利用普惠性金融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海运免费贴息和港航物流约价服务,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12亿元。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通关保障机制,对“白名单”中外贸企业开展靶向服务。青岛海关签发全国首份RCEP原产地证书,优化升级原产地证书虚拟审签中心,原产地签证“零跑腿”办证和“零等待”审核比例超70%。2022年青岛海关签发RCEP原产地证书8.3万份,居全国第二位,企业出口享惠货值210亿元。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刘文超)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公益广告

拒绝随地吐痰 共创文明城市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青岛市

市民文明公约

文明在心里:
公德始于心,文明我先行,
告别陋习俗,人人树新风。

文明在口中:
微笑问声好,温馨传真情,
言谈有礼貌,优雅赢尊重。

文明在手上:
垃圾不落地,爱护我环境,
大手拉小手,共建文明城。

文明在脚下:
行路有规矩,三让记心中,
排队不拥挤,礼让路畅通。

文明在守护:
科学戴口罩,文明护健康,
绿色节能源,环保意识强。

文明在行动:
争做志愿者,细微见文明,
创建齐努力,和谐遍岛城。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